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 校長信良

肆、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廖千慧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本校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所涉增設學制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所涉增設學制如下，業經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 X 號函專案同意增設(請參閱 附件1, 第3~7頁)，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故於學制之後加註專班以利區別，合先敘明：
  - (一) 117學年度起增設「農業科技科(二專日間部)(專班)」。
  - (二) 119學年度起增設「農業科技系(二技進修部)(專班)」。
- 二、本案因係配合教育部政策之計畫，已於前述教育部來函後，配合教育部報部時程，由教務處逕提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礙難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校內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故經114年5月29日文理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4年6月24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追認(業獲通過)後，逕提本次會議審議。請參閱 附件2(第8~9頁)。
- 三、若蒙委員同意免除外審程序，請即進行追認以補正行政程序。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擬新增「校園規劃發展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學校發展現況與總務處整體業務評估結果，擬於總務處轄下增設「校園規劃發展組」，以校務發展為基礎建構校園永續運作之藍圖，推動校園整體環境之改善及優化工作，以協助學校正面發展。
- 二、檢附單位設置說明及簽准公文，請參閱 附件3(第10~12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14-12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12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乙式(如傳閱附件)，本次修訂內容請參考計畫書中之標示。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參酌113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花絮重點摘錄、113至117學年度技專校院務評鑑指標、113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查意見表等規劃，研擬納入「114-12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

(二) 本期重點修訂摘要，請參閱 附件4(第13頁)。

三、本計畫書經校務發展委員審議後，預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於114年8月1日起核定生效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項及1142900042簽文，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進修推廣部主任」名稱為「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修正草案請參閱 附件 5(第14~15頁)

二、本案如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X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班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A09000000E\_1142300731X\_senddoc2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300731X\_senddoc26\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2300731X\_senddoc26\_Attach3.odt)

主旨：所報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16日虎科大教字第1131400376號函。
- 二、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請貴校一併轉知各專班合作技高，以續辦專班執行事宜；核定名額如為內含名額者，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三、專班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請貴校務必依審查意見修正專班計畫書，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將「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電子檔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修正情形列入115學年度本專班審查作業參採。
- 四、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或進修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或進修學制)者，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制：

(一)117學年度起增設「農業科技科(二專日間部)」。

(二)119學年度起增設「農業科技系(二技進修部)」。

五、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

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請貴校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

六、旨揭專班應於招生前擬定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招生規定可免冠上學年度，已冠上學年度者如屬招生年度之變更，得免再報。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奕蓁小姐(電話：02-77366198；e-mail：ichen@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均含附件)



擬辦日期：114/04/28

簽 於 綜合教務組114年04月28日

聯 絡 人：蘇郁婷（綜合教務組）

連絡方式：05-6315917

附 件：

擬辦意見：

- 一、案係教育部復本校113年12月16日虎科大教字第1131400376號函，有關本校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審查結果相關事宜。
- 二、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敬會電子工程系及農業科技系，並請電子工程系及農業科技系發文轉知合作技高學校。
- 三、請農業科技系於114年4月30日(三)前將「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綜合教務組承辦人電子信箱(vx160213@nfu.edu.tw)。修正資料擬依來文說明於114年5月2日(五)前回復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
- 四、有關說明四、說明五之增設學制事宜，敬會教務長室及校務發展中心。
- 五、有關說明六之專班招生事宜，擬由本組擬定後續專班單獨招生相關作業。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助理員 蘇郁婷 114/04/30 11:51:17(承辦)：  
補充修正擬辦意見說明二、三。

2.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組長 楊峻泓 114/04/30 11:57:51(核示)：

3. 教務處 秘書 陳錦毓 114/05/01 15:13:40(會辦)：

一、依來文說明四所示，教育部已專案同意本校農業科技系117學年度起增設二專日間部及119學年度起增設二技進修部，爰此，前開學制申設案擬由教務處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查本學期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日期為本(114)年6月3日，晚於教育部規定之5月29日報部期限，已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確認，本校得於校務會議召開後再行報部。

4.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忠志 114/05/02 11:04:43(核示)：

- 
5. 教務處 教務長 鄭旭志 114/05/05 08:40:15(核示) :
- 
6.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技佐 王瑞智 114/05/06 11:01:14(會辦) :  
由教育部核定本系115學年新五專二專班增班並外加名額30位、117學年新五專二技班外加名額增班並30位，其審查結果已轉知合作技高學校。
- 
7.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水瑞鏞 114/05/06 16:10:47(會辦) :
- 
8. 電機資訊學院 行政專員 夏儷文 114/05/06 18:30:31(會辦) :
- 
9.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許永和 114/05/07 11:53:12(會辦) :
- 
10.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助理員 潘琬瑄 114/05/07 16:40:53(會辦) :  
依來函說明，轉知合作技高學校。
- 
11.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主任 戴守谷 114/05/07 17:08:51(會辦) :
- 
12. 文理學院 行政專員 蔡婉琳 114/05/08 09:50:19(會辦) :
- 
13. 文理學院 院長 彭及忠 114/05/08 16:21:38(會辦) :
- 
14. 校務發展中心 專員 林季盈 114/05/12 14:14:40(會辦) :  
本案若奉核可，擬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請文理學院於5月26日前，將通過來文旨揭計畫申請案，增設「農業科技科(二專日間部)(專班)」及「農業科技系(二技進修部專班)(專班)」之院務會議紀錄電子檔(含核准簽文及簽到表)寄送校務發展中心，以利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追認，補正行政程序。
- 
15.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廖千慧 114/05/12 15:19:34(會辦) :  
本校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於114年10月底召開，屆時請配合提案作業辦理。
-

16. 校務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陳政宏 114/05/13 09:08:01(會辦) :

---

17.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洪宜君 114/05/13 10:29:02(核示) :  
本案是否同意逕提校務會議審議，請核示。

---

1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詹子奇 114/05/13 13:11:46(核示) :

---

19. 秘書室 校長 張信良 114/05/14 10:07:05(決行) :  
同意，同時考量專案之時效性，同意逕提校務會議。

詳如核示意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二)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信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毓純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報告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比照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11 號函辦理，配合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3%)政策，修正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二、本案通過後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發函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為符合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規範及因應教學單位新增變革，擬增加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刪除通識教育中心遴派教師委員 2 人，故進行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追認本校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所涉增設學制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案所涉增設學制如下，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X 號函專案同意增設，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故於學制之後加註專班以利區別，合先敘明：

(一)117 學年度起增設「農業科技科(二專日間部)(專班)」。

(二)119 學年度起增設「農業科技系(二技進修部)(專班)」。

二、本案因係配合教育部政策之計畫，礙難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校內相關業務單位審查，故經114年5月29日文理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本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請相關業務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提供意見。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酌修規定文字，並定義中心提供之具體服務、用途限制、維運責任與申請需求，並新增租用收費表

決議：

一、第十三點刪除「，並由本電算中心解釋之」，修改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3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異動，成立一級單位【數理教學中心】，故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決議：

一、第三點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4。

提案六：擬廢止本校「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已於113年8月成立數理教學中心，並於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二個委員會職掌項目及功能有重疊，擬廢止此委員會及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廢止本校「基礎科學學科教育委員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已於113年8月成立數理教學中心，並於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二個委員會職掌項目及功能有重疊，擬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科學學科課

單位設置說明：

單位名稱	校園規劃發展組
設立宗旨	配合校務發展構建校園永續運作之藍圖，進行校園整體環境之改善及優化，依據各校區特色及各大樓之功能定位，規劃未來發展構想及校區配置計畫，並積極推動各項專案計畫補助申請，促進校地整體有效利用及空間品質之提升，藉由校園規劃及優化成果，協助學校正面發展，塑造優質景觀及空間。
業務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園環境規劃推動整體構想、執行方案及實質策略研擬、法規準則訂定，並追蹤執行進度及考核執行成效。</li> <li>2、推動校園環境規劃相關之優化計畫。</li> <li>3、校園環境優化相關計畫補助申請。</li> <li>4、校園環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控管與執行。</li> <li>5、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及校園景觀委員會之召開。</li> <li>6、新建建築物先期規劃業務。</li> <li>7、校園環境相關資料彙整（含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能源設施、永續報告書、社會責任調查等。）</li> <li>8、節能政策與設施規劃。</li> <li>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簽 於 總務處114年04月28日

聯 絡 人：賴威秀 (總務處)

連 絡 方 式：05-6315202#5202

附 件：組織規程修正建議表\_總務處.odt

主旨：總務處擬進行組織調整，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113學年度第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會議記錄辦理（如參考資料）。
- 二、因應學校發展現況與總務處整體業務評估結果，擬於總務處轄下增設「校園規劃發展組」，以校務發展為基礎建構校園永續運作之藍圖，推動校園整體環境之改善及優化工作，以協助學校正面發展。
- 三、新設之「校園規劃發展組」規劃職掌如下：
  - (一)校園環境規劃推動整體構想與執行。
  - (二)推動校園環境規劃相關之優化計畫。
  - (三)校園環境優化相關計畫補助申請。
  - (四)校園環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預算編列、經費控管與執行。
  - (五)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及校園景觀委員會之召開。
  - (六)新建建築物先期規劃業務。
  - (七)校園環境相關資料彙整含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能源設施、永續報告書、社會責任調查等。
  - (八)節能政策與設施規劃。
- 四、綜上，為促進校地整體有效利用及空間品質之提升，並透過各項專案計畫補助申請及本校能源政策之推動，請同意「校園規劃發展組」之成立，並設「經建行政」職系組長1人，以符推動該組業務職掌之專業知能與經歷。

擬辦：奉 准後，擬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組織調整後續變更事宜及人事遞補程序。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總務處 行政專員 賴威秀 114/04/28 12:47:49(承辦)：



2. 總務處 總務長 李孟樺 114/04/29 09:26:14(核示) :

---

3. 人事室 秘書 黃瑾瑜 114/04/30 09:18:57(會辦) :

1. 總務處增設「校園規劃發展組」乙節，依其所附組規修正建議表係擬自115年2月1日生效，本案請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奉核後，併同組織規程修正建議表送本室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正及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事宜。

2. 另有關置「經建行政」職系組長1人部分，則將配合組織規程併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惟職務歸系部分，則須待職員員額編制表考試院核備後，方能辦理。

---

4. 人事室 組員 李珮瑄 114/04/30 11:33:45(會辦) :

案內相關職務歸系及人員遞補俟考試院核備後辦理。

---

5. 人事室 主任 李青珊 114/04/30 14:57:34(會辦) :

---

6.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廖千慧 114/05/02 08:12:25(會辦) :

1. 本案請依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作業辦理，並另請備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 本校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於114年10月底召開。

---

7. 校務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陳政宏 114/05/02 11:21:52(會辦) :

---

8.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洪宜君 114/05/02 11:31:43(核示) :

---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詹子奇 114/05/02 11:46:11(核示) :

---

10. 秘書室 副校長 莊為群 114/05/06 13:55:18(核示) :

---

11. 秘書室 校長 張信良 114/05/07 10:09:46(決行) :

---

**同意**

## 114-12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修訂摘要

參與修訂單位：行政一級單位、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資料彙整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本次資料修訂摘要說明：

- 一、參酌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花絮重點摘錄、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務評鑑指標、113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查意見表等規劃，研擬納入「114-12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
- 二、本次修訂考量資訊公開之需求，並參酌其他學校公開的內容，衡酌折衷後以刪除各單位細部做法的陳述，合併類似章節的內容，保留近三年重要績效與未來發展規劃為原則，前期頁數 98 頁，本期資料收集彙整後共 108 頁，修正調整至 98 頁，修改之處請參閱標示。
- 三、依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意見與參酌深耕計畫：建立對應矩陣的表現方式讓工作預期指標更清楚(P8)、新增 AI 相關作為與內容(P34、P43-45、P48、P59、P96)、修改表 2-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呼應聯合國 SDGs 與臺灣永續發展主要核心目標(P3)
- 四、參酌校務評鑑報告：符合評鑑指標需求修改校務發展的定位、目標與策略架構圖於 2.1(P2)；補充 2.3 計畫追蹤檢討修訂之說明，加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8)。
- 五、彙整檢視後修改的內容有：合併進修學制與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績效至教務處(P13-14)；新增招生事務中心發展重點策略與未來規劃(P33-34)。更新第五章高鐵校區量體模擬圖(P86)與相關說明。進修部字眼更新為進修學制。
- 六、現況組織異動：114 學年度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及日間部整併規劃，裁撤進修推廣部，其相關業務依性質回歸教務、學務及總務部門，另該部推廣教育中心整併為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由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業務三組，調整為綜合教務、教學業務、進修教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另因應少子化衝擊，改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招生事務中心」以專責辦理本校招生宣傳等事務。而學生事務處修正軍訓室改名為學生安全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改名為學生生活事務組，並修正學生安全輔導組業務職掌。配合學校組織精簡及人力優化，將國際事務處國際文教行政組併入境外學生事務組，圖書館資訊系統組及視聽資料組調整合併為數位系統組；本校 114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增設「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修改(P11)。未來規劃原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115 學年度更名為「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P91)。
- 七、其他修改包含各單位每年現況調整、未來發展與執行規劃之重點修訂等內容，請參閱各章節紅色標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p> <p>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p> <p>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p> <p>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p> <p>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p>	<p>依據本校於114年8月1日起核定生效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招生事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謀求長遠持續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
    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園景觀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
- 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校內行政、教學研究單位及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之提案。
  - (三) 教師評鑑與單位績效評鑑之相關辦法。
  - (四) 校園建築空間規劃案。
  - (五) 校務研究相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七、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除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提案外，應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經決議得另設相關之專案小組，負責重要議題之研究規劃。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